

管育鹰◎主编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 中亚、中东欧、中东篇

管育鹰◎主编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 中亚、中东欧、中东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中亚、
中东欧、中东篇 / 管育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011-8

I. ①—… II. ①管…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
亚②知识产权法—研究—中欧③知识产权法—研究—东欧
④知识产权法—研究—中东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9303号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
中亚、中东欧、中东篇
“YIDAI YILU” YANXIAN GUOJIA ZHISHI
CHANQUAN FALÜ ZHIDU YANJIU.
ZHONGYA. ZHONGDONG'OU. ZHONGDONG PIAN

管育鹰 主编

责任编辑 赵明霞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464千
版本 2017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011-8

定价: 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甘绍宁 龚亚麟 张云才

刘菊芳 马秀山 管育鹰

主 编：管育鹰

统 稿 人：管育鹰

撰 稿 人：管育鹰 王 琼 张健佳 李菊丹 肖秋实

董雪莹 沙元冲 江 月 马 睿 万琪珑

万千惠 金美希 李阳含

出版说明

本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项目”之《“一带一路”有关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研究(2015年)》的最终成果——《中亚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研究》《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三篇报告修改完善而成。

为应对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投资发展不断扩大的形势,响应企业的迫切需求,发挥服务型政府功能,开展国外知识产权制度专题研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对相关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进行研究,发布研究成果,支持企业“走出去”。其中,中亚、中东欧、中东三个地区23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承担,由知识产权学科骨干管育鹰研究员担任课题主持人。

中亚、中东欧、中东地区作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地区,相关国家与我国在政治、经济、技术、文化领域的合作交流不断增强,该专题研究的目的是通过梳理中亚、中东欧、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行政司法状况、典型案例等,系统研究相关地区知识产权制度,以便为我国企业出口、对外投资和市场开拓等经济活动提供基础知识,给予规避风险和应对诉讼纠纷的有益参考。

为了充分发挥三份研究报告的社会效果,课题主持人经与委托单位协商,决定将三份研究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正式出版,以期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我国企业提供有用的、更加具体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础信息。感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支持,特别感谢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田力普理事长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何志敏副局长的肯定与推荐。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优势学科发展计划的资助,感谢法学所陈旻教授对知识产权法学科的关心和帮助,也感谢李明德、李顺德两位教授的全力支持。

感谢课题组每个成员的智力贡献。本书在多方支持下得以出版,但因所涉领域生疏,在相关材料取舍和制度理解方面难免有不足,书中内容出现的问题一概由课题组负责,敬请读者指正。法律出版社赵明霞编辑为本书的面世付出诸多辛劳,在此一并感谢。

管育鹰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亚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003
一、中亚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进程	003
二、中亚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005
三、中亚地区相关国家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008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015
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基本概况	015
二、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况	015
三、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概况	016
四、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体系与执法概况	025
第三章 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027
一、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立法概况	027
二、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工业产权制度	030
三、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体系	038
第四章 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043
一、塔吉克斯坦概况	043
二、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043
三、塔吉克斯坦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048
四、塔吉克斯坦基本法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057
第五章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060
一、乌兹别克斯坦基本概况	060
二、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况	060
三、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概况	061
四、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体系与执法	072
五、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074

第六章 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076
一、土库曼斯坦基本概况	076
二、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077
三、土库曼斯坦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079
四、土库曼斯坦的知识产权执法	085
第七章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088
一、阿塞拜疆基本概况	088
二、阿塞拜疆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	089
三、阿塞拜疆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091
第八章 亚美尼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00
一、亚美尼亚基本情况	100
二、亚美尼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00
三、亚美尼亚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05
四、亚美尼亚的主要工业产权制度	107
第九章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11
一、格鲁吉亚基本概况	111
二、格鲁吉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11
三、格鲁吉亚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15

第二篇 中东欧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东欧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	127
一、中东欧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进程	127
二、中东欧有关国家与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128
第二章 波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38
一、波兰基本情况	138
二、波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38
三、波兰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48
四、波兰的工业产权制度主要内容	153
五、波兰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案例	160
第三章 捷克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164
一、捷克基本概况	164

二、捷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64
三、捷克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70
四、捷克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案例	178
第四章 斯洛伐克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0
一、斯洛伐克基本概况	180
二、斯洛伐克的主要知识产权立法	180
三、斯洛伐克的知识产权管理、司法保护和海关执法	186
第五章 匈牙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2
一、匈牙利基本概况	192
二、匈牙利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状况	192
三、匈牙利的知识产权管理、司法保护体系和海关执法	193
四、匈牙利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99
五、匈牙利的知识产权案例简介	207
第六章 保加利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9
一、保加利亚基本概况	209
二、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基本情况	209
三、保加利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情况	214
四、保加利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管理和海关执法	223
五、保加利亚知识产权环境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226
第七章 罗马尼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8
一、罗马尼亚基本概况	228
二、罗马尼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28
三、罗马尼亚的主要工业产权制度	232
四、罗马尼亚的知识产权管理、司法保护和海关执法	235
第八章 白俄罗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2
一、白俄罗斯基本概况	242
二、白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基本情况	242
三、白俄罗斯的知识产权管理、司法保护和海关执法	244
四、白俄罗斯的主要知识产权制度介绍	248
第九章 乌克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4
一、乌克兰的基本概况	254
二、乌克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54

三、乌克兰知识产权制度框架	262
四、乌克兰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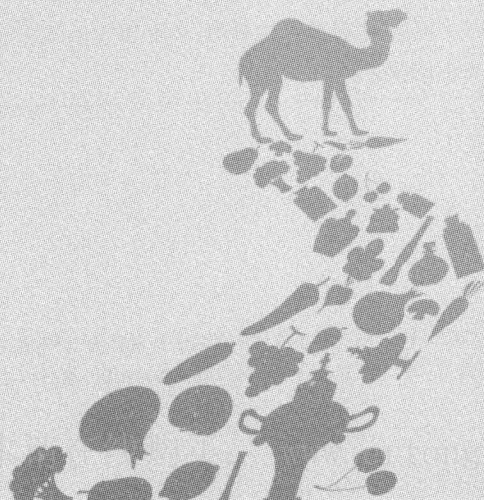
第三篇 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东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71
一、中国与中东地区的经贸合作前景与挑战	271
二、中国在中东地区从事经贸活动面临的风险	273
第二章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知识产权制度	276
一、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概况	276
二、GCC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77
三、GCC的工业产权制度	278
四、海湾合作委员会与中国专利制度的比较	283
第三章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84
一、沙特阿拉伯概况	284
二、沙特阿拉伯现有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285
三、沙特阿拉伯主要的知识产权制度	286
四、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295
第四章 卡塔尔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00
一、卡塔尔概况	300
二、卡塔尔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状况	300
三、卡塔尔的知识产权制度	302
四、卡塔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08
五、卡塔尔知识产权相关案例	309
第五章 巴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11
一、巴林概况	311
二、巴林现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状况	311
三、巴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12
四、巴林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16
第六章 阿联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27
一、阿联酋概况	327
二、阿联酋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状况	327

三、阿联酋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28
四、阿联酋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32
第七章 科威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44
一、科威特概况	344
二、科威特现有的知识产权立法概况	344
三、科威特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46
四、科威特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48
第八章 阿曼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54
一、阿曼概况	354
二、阿曼现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状况	355
三、阿曼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56
四、阿曼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59
第九章 埃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68
一、埃及概况	368
二、埃及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状况	369
三、埃及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体系	371
四、埃及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74

第一篇

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 法律制度



导 读

中亚地区各国处于欧亚大陆腹地,与中国地理上邻近,是整个“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前沿;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资源富集的中亚各国成为企业的投资经营新热点。不过,我国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既有有利条件,也有不利因素^[1],中资机构和公民对于当地法律、文化不熟悉就属于不利因素之一。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与中亚各国的经贸往来发展趋势将从能源、交通、科技、农业等传统领域向各行各业全面展开。为了应对可能的风险,准备进入中亚市场的我国企业应充分了解该地区的基本商业环境,包括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环境。鉴于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我国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问题,鼓励企业尽量做到提前规划布局、知识产权先行,尤其是提前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本篇通过收集整理中亚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行政司法状况、典型案例等,系统梳理相关地区知识产权法律环境,以便为我国企业出口、对外投资和市场开拓等经济活动提供基础知识,给予规避风险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有益参考。

中亚地区通常指我国新疆以西到里海以东的欧亚腹心地带的五国,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为了便于研究,本篇将同样从苏联独立出来的地处里海和黑海之间外高加索地区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三国也纳入考察范围。由于这八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关资料都是来自俄语或英语,本篇介绍的内容可能存在语言理解方面的差异,因此仅供需要“走出去”的企业做初步参考,不能替代中亚各国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计划到中亚地区开展的企业需要寻求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帮助,以获得相关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一手资料和专业的服务。

[1] 赵会荣:《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载孙力、吴宏伟主编:《中亚黄皮书·中亚国家发展报告(2014):“丝绸之路经济带”专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33~245页。

第一章 中亚地区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一、中亚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进程

(一) 中亚各国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作为“经济联合国”的WTO,在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设立了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最低门槛,因此成为WTO的成员意味着必须承认和执行其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标准。中亚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该国是否为WTO成员国密切相关,我国企业可以由此判断进入相关国家从事经贸和文化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并做出应对之策。

中亚五国中,吉尔吉斯斯坦早在1998年就加入了WTO,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中亚各国中无疑最早与国际保护标准接轨;塔吉克斯坦于2013年加入了WTO,其知识产权制度也已经向国际标准靠拢。作为中亚最大的经济体,哈萨克斯坦一直积极寻求加入WTO,为此自2004年以来增修了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超过50部法律^[1],比如于2004年批准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版权公约(WPT)并据此于2005年修改了其民法典和刑法典;目前其国内立法已经基本满足了WTO的TRIPs标准,于2015年7月28日成为WTO成员方。另外,乌兹别克斯坦加入WTO的进程也在进行中,不过进展比较缓慢,知识产权环境是其中一个因素,比如自2000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一直被美国列为“301条款”观察名单^[2],而直至2014年10月它才取消对《伯尔尼公约》第18条关于追溯保护条款的保留^[3]。土库曼斯坦则到2013年才开始考虑申请加入WTO^[4]。在外高加索三国中,格鲁吉亚独立后立即进行经济改革、寻求与西方经济体的合作,早于2000年就加入了WTO;2003年2月亚美尼亚也加入了WTO。目前,阿塞拜疆正处于加入WTO的进程中,与相关国家进行入世谈判^[5]。

[1] 参见“Kazakhstan makes changes to over 50 laws to join WTO”,载<http://azh.kz/en/news/view/2606>,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日。

[2] “301条款”是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的俗称,一般而言,“301条款”是美国贸易法中有关对外国立法或行政上违反协定、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采取单边行动的立法授权条款。

[3] 参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址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载<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reports/2015/NTE/2015%20NTE%20Uzbekistan.pdf>,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日。

[4] 李垂发:《土库曼斯坦决定启动入世谈判》,载《经济日报》2013年2月7日。

[5] 参见《阿塞拜疆与WTO》,载<http://www.wto.az/indexENG.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4月2日。

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国际接轨仅是指各国国内立法条文参照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制定,并不一定是该国法律实施或执法环境的国际化,后者更多地与国内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程度和整个法治环境相关。因此,是否加入WTO仅是对某国知识产权环境的初步判断,主要是对其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完备状况做出判断;要获知该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真实状况,必须全面了解其知识产权制度实施情况,尤其是执法环境。目前,中亚地区盗版率仍较高、各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普遍不高(尤其中亚五国盗版打击力度不足^[1])、政治安全等存在不稳定因素,都是与这些国家进行国际贸易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关于WTO成员方的介绍,参见其网址:<https://www.wto.org/>。

(二) 中亚各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合作与信息的全球论坛,其使命是引导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和发展,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WIPO是联合国组织中的16个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目前有188个成员方。中亚五国和外交高加索三国都是WIPO的成员方,因此WIPO网站上可以获得这八个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资料。

作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国际协调机构,WIPO将中亚、高加索和东欧视为正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为这些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方面的普及、培训、研讨等支持,帮助他们熟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相关规则、了解WIPO管理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内容、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并促进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接轨。

关于WIPO成员方的介绍,参见其网址:<http://www.wipo.int/portal/en/>。

(三) 我国和中亚地区相关国家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区域保护体系情况比较(见表1-1-1)

表1-1-1 我国和中亚地区相关国家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区域保护体系情况比较

选项 \ 国别	哈	吉	塔	乌	土	阿	亚	格	中国
加入 WIPO 时间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5	1993	1991	1980
加入 WTO 时间	2015	1998	2013	—	—	—	2003	2000	2001
加入欧亚专利组织时间	1994	1996	1995	—	1995	1995	1996	—	—
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时间	2014	2015	—	—	—	—	2015	—	—
加入《巴黎公约》(工业产权)时间	1993	1991	1991	1991	1991	1995	1991	1991	1985
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时间	1993	1991	1991	1991	1991	1995	1991	1991	1994

[1] 参见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2014年度版权保护与执法特别301报告》。

续表

选项 \ 国别	哈	吉	塔	乌	土	阿	亚	格	中国
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时间	1993	1991	1991	—	—	1995	1991	—	1989
加入《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时间	2001	2004	2011	2006	1999	2007	2000	1998	1995
加入《海牙协定》(外观设计)时间	—	2003	2012	—	2016	2010	2007	2003	—
加入《伯尔尼公约》(作品)时间	1999	1999	2000	2005	2016	1999	2000	1995	1992
加入 WCT/WPPT (互联网公约)时间	2014	2002	2009/ 2011	—	—	2006	2005	2002	2007
加入《专利法条约》时间	2011	2005	—	2006	—	—	2013	—	—
加入《商标法条约》时间	2012	2002	—	1998	—	—	2013	—	—
加入《罗马公约》时间	2012	2003	2008	—	—	2005	2003	2004	—
加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时间	—	2000	—	2004	—	2004	—	2008	1999

注:(1)根据WIPO、WTO网站数据统计;

(2)中亚相关国家的名称用中文第一个字代替。

二、中亚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一) 欧亚专利体系

1. 欧亚专利体系的建立

中亚各国在专利制度方面有着类似欧洲专利的区域性统一的专利申请和保护制度,这就是基于欧亚专利组织(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EPO)的欧亚专利体系。1994年9月9日,相关独联体国家政府首脑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了加强发明保护领域合作的《欧亚专利公约》,目前拥有8个成员国,即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俄罗斯、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已退出)。1996年1月1日,总部设在莫斯科的EAPO正式运行,其提供的资源包括该组织的发展历史、新闻、年度报告、专利检索等内容与服务。检索可通过主题词和短语进行,区分大小写,可检索到相关的专利文档。专利律师检索可通过注册号、国家、姓名等检索,也可按提供的字母顺序进行浏览查询。该网站提供的内容主要有:如何获得欧亚专利的介绍、欧亚专利组织的文档、成员国情况以及专利和专利律师的检索等。

申请欧亚专利的程序要比欧洲专利的程序稍微简单一些,该体系是可以适用于各个缔

约国的单一专利申请系统,可以直接指定缔约国,并获得授权。也就是说,申请人只要用俄语向欧亚专利局(为了区分于欧洲专利局的EPO,本篇将欧亚专利局简称EAPO)提交一份申请(官方语言是俄语),并同时指定地区成员国;EAPO批准欧亚专利权后,只要向指定成员国缴纳年费,则专利权就在该国维持有效,权利人也可直接缴纳给EAPO,再由其代为转缴。简言之,申请欧亚专利费用合理且简单快速有效。

对于外国申请人来说,如果在欧亚专利组织的任一成员国内有住址或者营业地点,就可以独立或者通过代理人申请欧亚专利;在任一成员国内都没有住址或者营业地点的,必须由有书面的授权书的欧亚专利代理人代为申请,该授权书无须公证。即使欧亚专利申请书被拒绝或者申请人的上诉被EAPO拒绝,自申请人收到拒绝通知后6个月内,该申请人可以根据其所选择的欧亚专利成员国的国内专利申请程序,在该成员国内提交专利申请。

2. 欧亚专利保护制度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及其实施条例,欧亚专利体系中的专利保护对象是发明,任何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产品或方法发明都可申请欧亚专利保护。专利说明书应当清晰地披露发明对象,申请受理后申请人不能再提出新的保护对象。任何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产品外观设计、游戏规则、智力或商业活动,以及违反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人伦或道德的方案都不属于欧亚专利的保护对象;另外,直接针对计算机程序和算法、动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内容也会被驳回。欧亚专利申请的优先权,适用《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欧亚专利的权利人享有实施和许可实施,以及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的独占权,该权利可以转让。

发明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形式要件的会在18个月内公开;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提前公开,在公开后的6个月启动实质审查程序,而如果提交国际检索报告则可以在这个环节中节省时间和费用。在此期间,成员国的国内法都为欧亚专利权利人提供与国内专利权人相同的侵权民事救济或其他责任。发明专利的有效时间是自申请日起20年。

成员国内因欧亚专利无效或侵权产生的争议由该国国内的法院或相关机构依据《欧亚专利公约》和《欧亚专利公约实施条例》的规定作出裁决,该裁决的法律效力仅限于该成员国国内。成员国对欧亚专利应当提供与国内专利相同的侵权、民事或其他救济,成员国国内法院或相关机构可以要求原告向其提交欧亚专利的本国语言文本。欧亚专利体系独立于成员国内专利体系,且不影响成员国参加其他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组织。

依据《巴黎公约》,任何第三人可以向成员国的主管部门申请在该国范围内实施欧亚专利的强制许可,权利人可以向该国法院或其他相关机构对该强制许可令提出异议。

3. 欧亚专利申请程序

欧亚专利的具体申请和授权程序由《欧亚专利公约实施条例》作出规定,包括申请格

式、内容、对代理人的资质注册等要求、申请日、期间计算、优先权声明、费用支付方式及币种、申请文件修正或修改、专利检索和审查、文献信息服务、欧亚专利申请和授权的公告、欧亚专利注册部、欧亚专利公报、欧亚专利撤销的条件和程序、欧亚专利申请转换为国内申请的规定、存在多个主体(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代理人等)相关条款的适用、相关主体与欧亚专利局就申请文件进行的联系及商谈程序等内容。另外,欧亚专利也有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相衔接的程序,如果二者有不一致的,将适用PCT的规定;EAPO既是PCT申请的接收局,也是指定局,可以对PCT申请进行国际和初步审查。

需注意的是,2017年2月20日,EAPO决定通过新的专利证书签发程序,自2018年1月1日起欧亚专利将由EAPO局长签发官方专利证书首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等其他专利文件将不再出版纸质版,公告后可在EAPO网站查询下载专利说明书电子版。

4. 欧亚专利信息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9月26日,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与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和欧亚专利局(EAPO)合作,在EPO的专利文献自动翻译服务中增设“俄—英专利系统”,以便于科学家、技术人员和产业界人士查询;该系统将免费为世界各地的欧洲专利数据库提供超过1500万的英俄文专利文献,我国研究人员和财力不足的中小企业可利用此便利来了解中亚、中东欧俄语地区各国和欧亚专利的基本情况(该系统也免费提供中—英翻译服务)。

EAPO的网址为:<http://www.eapo.org/>,但国内仅偶尔能打开。

(二) 中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建立

除EAPO外,与中亚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还有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新动向,即正由俄罗斯主导的中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尤其是中亚地区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运作以及欧亚经济联盟的成立。

1. 欧亚关税联盟

欧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始于20多年前。1994年哈萨克斯坦总统提议建立区域性贸易联合体,在20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有时也有一些苏联的独联体国家)先后批准了几个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条约,但仅有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三国2010年签署的《关税联盟》(CU)生效。CU旨在消除成员国之间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建立统一的对外关税,按统一的标准评估进口货物。其中,统一的对外关税向俄罗斯的较高标准看齐,因高关税标准可能损害联盟内部经济,哈萨克斯坦在一些关键领域如航空器方面获得了降低关税的待遇。2011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同意将CU升级为经济联盟,即建立一个使各国经济和其他政策更加协调的实体。2012年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建立了“单一经济区”,推动包括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等因素的单一市场的建立,并促进各国工业、交通、能源、农业等政策的协调。